

中華電視(股)公司自律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例會

會議記錄

- ◆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 11:30
- ◆ 地點：華視9樓會議室(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7號)
- ◆ 會議主席：洪委員貞玲
- ◆ 出席人員：張委員春炎、陳委員清河、黃委員葳威、羅委員世宏
(依姓氏筆劃排序)
- ◆ 列席者：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新聞台蔡台長莞瑩、新聞台製播部范經理鎮中、新聞台採訪部許經理雅文、業務部程經理懋華、節目部王副理冠、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楊企劃慧敏
- ◆ 會議記錄：楊企劃慧敏

一、報告事項

- (一) 新聞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二) 節目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三) 業務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四) 公關服務中心：1-2月客服意見報表

黃委員葳威：

1月份第6頁《新聞台》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中「改進意見」第4項內容，民眾連先生反應新聞中所提及的老翁為陳先生之岳父，他表示岳父當時身處捷運車廂內，並無插隊行為。

建議相關報導除落實事實查核，也在報導過程避免引發年長、中年、青年等世代間的衝突等刻板印象。1月份第6頁《新聞台》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中「改進意見」第4項內容，民眾連先生反應新聞中所提及的老翁為陳先生之岳父，他表示岳父當時身處捷運車廂內，並無插隊行為。

許經理雅文：

新聞台已與民眾取得聯繫，並下架新聞。

羅委員世宏：

2月份第6頁《新聞台》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中「改進意見」第項內容，觀眾反映：大S新聞的標題和畫面有誤。

蔡台長莞瑩：

很多現場連線的新聞，編審是必須直接進去副控，一個一個看完編審說好才能出去。真的很遺憾，這則新聞是編輯打完編審也看了、確認過後才讓新聞刊登。一來這則新聞可能是因為真的比較趕、二來就是真的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我們做了一些懲處，再來我們也馬上在官網上面做了澄清跟道歉。

在SOP的部分，我們內部也會再討論，有沒有辦法在譬如說再多過一關或怎麼樣多一個人來看。

洪主席貞玲：

1. 我們的內部的整個新聞的內控流程到底有沒有發揮作用，即使是一個現場連線的這種即時新聞，我們還是要有內部的編審，這整個內控流程都還是要正常運作。我們看到的報告裡面，在改進意見裡寫的都是比較簡單一點。想了解一下說，我們內部所進行的懲處的狀況是怎麼樣，避免未來類似這樣的事情發生。
2. 現在觀眾在網路上的習慣，只要我們一個畫面被截圖，它其實就會一直擴散。跟我們看電視就是看過去，整個印象完全不一樣，而且那個截圖，如果經過大家在社群上轉發，其實對公司、對我們新聞專業的形象傷害，真的非常非常大。而且以這個事件來講，就是錯了就錯了，希望能在內控流程上面的改善或調整。

蔡台長苑瑩：

我們接下來想要更積極借用科技的力量，因為現在友台已經有一套AI除錯系統，明天下午也已經請他們來，就是來看這套系統怎麼跟我們的系統架接。希望能夠借用科技的力量，以及各種方法努力看看。

張委員春炎：

友台的AI系統，對我們來說是蠻期待，想要看到能不能發揮什麼作用，另一方面，會有點擔心會不會變成科技依賴，會不會帶來同仁的那個失業或者是過度依賴這兩個面向，其實我覺得我可能比較早擔心，AI系統怎麼樣去融合到既有的內控機制的體制裡頭，那個我就會很好奇，那是不是有機會的話，之後的會議也能夠了解這個後續怎麼去搭配內控機制的運作，也許我們可以提供一點點意見來跟大家討論這樣，謝謝。

洪主席貞玲

謝謝春炎老師的意見，AI系統也牽涉到成本，或者你們評估這套系統到底對於我們內部整個新聞的正確性等等，如果我們的新聞部門其實有了一定程度的進展，也可以拿到我們的自律委員會來報告跟大家討論。剛剛我們討論了兩個，1月跟2月各有一則新聞的改進意見，那校長這邊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一點意見。

陳委員清河：

因為我在看這個報表，2月就看到我們新聞部的比例蠻大的，這也不見得是一件壞事，因為有一些內容的服務就表示有人關注，那這個部分，我是覺得不要把這個數字全部都負向，應該有一些正向的想法。不過剛剛春炎老師剛才提到AI的時候，我倒是有兩個想法，第一個想法是說，現在很多電視台，尤其新聞台都在強調說追求這個AI的虛擬主播，我是比較不是那麼認同的原因，是因為新聞比較希望有溫度的感覺，那AI的虛擬主播基本上來講，並不是我們要追求的，應該要把重點放在剛剛所提到的那個除錯系統，以及我們內部一碰到問題有申訴意見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去很快的回應，我覺得重點放在這個地方就好了，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那謝謝校長的期許，那台長要不要做點回應

蔡台長苑瑩：

謝謝校長，我自己也非常贊同校長的論點，所以在AI的進程上，基本上我們沒有去積極發展主播這一塊，我們目前有幾個AI系統，就是包括AI的口白，像我們現在要積極進行的AI翻譯，還有除錯系統、人臉辨識系統，那我們都是希望借重科技來幫我們更快速，然後減少我們的錯誤，就目前我們已經使用了將近1年的AI口白系統，它大概可以做到97%、98%，但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後續還是得執行製作上再double check。在這一套AI的除錯系統，如果順利跟我們的系統架接好之後，我們也會把它寫進去我們的在SOP裡面，看在哪一關處理完，但是他處理完一定還是要經過編審，再double check這樣才比較安全，謝謝老師。

洪主席貞玲：

好，那非常感謝我們線上的3位委員，那就是針對我們同仁所提出來的1月、2月的觀眾意見調查，不知道委員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黃委員葳威：

其實新聞部，就跟剛剛那個陳校長講的一樣，我覺得新聞部的申訴都表示說我們的觀眾越來越多，所以我們要從正向來思考。

洪主席貞玲：

1. 2月真的滿多大新聞。一個就是大S，然後另外一個就是高雄的分屍案，目前就是追蹤那個個案的進度，這個案子跟一般的社

會新聞還是不一樣，是需要高度關注的一個議題。

2. 自律委員會，每次都是把負面案例提出來，來談一個正面案例好了，華視的春節特別節目看到還滿多方的好評，節目部分在收視率上的表現滿好，網路上也看到一些針對這個節目內容評論都是很值得讚許的。

王副理冠：

我們會朝著傳統跟創新，希望能夠讓大家都喜歡，未來可能也會朝這個方向去製作。

二、議案討論

案由一、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新聞之檢討(新聞採訪部)

說明：

陳男大嫂的母親到庭聽判，她聽到陳彥翔的辯護律師陳雨凡說，陳彥翔自首、沒有浪費社會資源，點名陳雨凡「你所謂的殺人犯沒有浪費社會資源，那請問你們是免費替他打官司嗎？所以法扶用納稅人的錢請了三位大律師，顛倒黑白、極盡所能的為其免死辯護，不是在浪費社會資源嗎？」

開稿的初衷是希望從制度面及實際情況、數字佐證，讓大眾了解家屬的疑問，以及說明法扶的精神根本在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凌執行秘書照雄：

1. 因為已經是12月發生的，所以我今天簡單的把幾個重點來講，第一個就是發生當下的新聞的狀況，以及出現的問題，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在隔天怎麼樣去彌補前一天發生的一些錯誤，那第三個就是我們事後處理的狀況。
2. 從這三部分，我要先補充說明一下，因為資料帶每天的量非常大，所以我們後來要下載的時候，都會下載到最新的版本，比方說一則新聞，它曾經做了三個版本，但是為了不讓整個負荷過大，所以我們最後會是以最新的版本為主，所以待會看到的第一則有問題的新聞，可能不是原始的新聞，是中間有稍微修整過。第二個是這則新聞的背景，其實我們的出發點是因為這一個案子宣判了，家屬對於這個判決不滿意，我們從這個點原本的立意是，想要去介紹不管這個犯罪者是有怎樣的背景，他有沒有錢其實都應該得到法律的輔助。
3. 新聞鏡面上標題用字，法扶在幫誰的標題，這一句會有比較大的爭議，所以讓人家說我們的態度是不是站在對立面，以及原本在新聞裡面有一句話說，家屬質疑說為什麼是花錢浪費資源來讓法扶為這些被告來辯護，這兩句話其實這是家屬說的，不是我們編的，但是在製作新聞的時候，沒有引用了家屬這一段

訪問，那可能會讓人家覺得是變成是華視的立場，這是一開始我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兩個點，所以就是剛剛講的背景，以及發生狀況的問題所在。那隔天因為我們受到許多人的關注，我們隔天馬上就這個層面也做了另外兩則來平衡報導，回復到我們原本的初衷，來修正前一天犯的瑕疵。

4. 隔天製作的平衡報導有兩則，事後的處理除了在官網上，我們有道歉啟事之外，在內部的整個監控以及審核的機制，後來有一張這個改善新聞製作的過程，後來對於這整個案子，我們也通盤的檢討，除了說上一次主席在線上會議的時候，要求我們這邊要把這個資料檢討報告補正，那我們同時針對這個內容在跟所有的相關人開會來傳達這樣的訊息，那希望以後能夠讓這樣的事情可以越來越少，甚至說以後不會再有這樣的狀況產生，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編審的說明，那針對這個案子，因為真的滿多人，尤其是民間團體與人權團體，他們很在意我們這一則報導，所以上次我有特別請同仁可以列為我們這一次的議案，那我也在上次的詢問裡面也才知道說，其實在內部我們上一屆的諮詢委員其實就有提出來，也協助我們內部做了處理，再請春炎老師說明一下。

張委員春炎：

1. 引起爭議新聞裡頭，包括有主播念的稿頭，一開始的介面，包括標題、記者的念稿，其中有一個魔鬼代言人的說法，這個新聞最主要的問題是，原本希望藉由這個死刑犯的這個爭議事件，來解釋說法扶依法提供法律協助，基於不管是加害人或被害人，他們都在審判之前，判決三審定讞之前，都具有人權也能為自己辯護，社會提供協助基於這個法律爭議的這樣的角
度，制度性的實行這個過程。
2. 這則新聞的錯誤會不會是價值觀的錯誤，社會上新聞媒體面對大眾，當具有重大價值觀衝突的議題時，因為華視現在的立場為商業體制的公廣電視台，需要再更清楚的定位。
3. 第一則新聞我們可以看到主旨跟內容的呈現，最後包括結語都相當重要，如果結語要呼應公共價值的精神的話，我們可以改成是法扶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之類的。畢竟我們台灣正在經歷各種各樣的價值觀衝突，在這種爭議上面就不只是死刑的議題，可能會有
很多議題，需要有一個更好的制度，包括新聞產製執行，以上報告謝謝。

黃委員葳威：

春炎老師談到的整個的公共價值還有公平正義，這當中的一個核心價值是滿重要的，建議今後類似這種有一些相關衝突性的議題，可以找法學方面的學者，或者是有關於什麼公民訓育方面的學者來談，所謂的這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當中的一個重要的精神，這是我初步的想法，謝謝。

洪主席貞玲：

線上的世宏老師、清河校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則新聞，未來類似的、制度性的，或者這種涉及衝突的、價值觀的新聞，可以怎麼樣處理比較好。

陳委員清河：

1. 新聞媒體基本上就是一個社會的一個所謂的中立與客觀的一個第三者，在觀察這個社會，有一句話說得很好，就是不要公親變事主，我特別查資料，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裡面所提供的一個看法，有一些的地方可以跟它接軌。新聞在下標題時，會代表我們媒體的立場，可能就會有偏頗的問題產生。這個所謂加害人跟被害人的關係，本來就站在光譜的兩端，那你往左靠往右靠都不對了嘛，以後在報導事件的過程裡面，我們針對事件來談事件的內容
2. 法扶基金會，是司法院每年提供給15億的經費，去輔助弱勢做法律諮詢跟訴訟，我有去跟學校法律系的老師們聊一下，法扶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不好的印象，其實這裡面有兩個誤解，第一個誤解就是說，目前在法律的訴訟裡面，它分成三類，一個是刑事類，一個是民事類，一個是家事類，會讓外頭誤解的地方，好像對整個法律諮詢跟訴訟的對象，有一些比例上的落差。其實在這個社會裡面民事跟家事是佔大宗的，真正刑事案的部分是比較少的
3. 第二個誤解是刑事案件，加害跟被害人之間通常會衍生一個弱勢相殘，比如說這裡面的詐欺犯、洗錢犯、盜竊犯、毒品犯、傷害犯等，這些加害人某種程度他也是一個弱勢，從法扶基金會的角度，他就出來會去幫這些人做諮詢跟訴訟，因此就引來外界對他們的這個批評。對我們媒體而言，尤其在下標題、在訪談，在採訪過程裡面，這個內容的導向，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的注意，以上的一些想法跟大家分享，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非常謝謝校長，特別協助我們了解法律專家，對於法扶這個制度的一些重要的意見和資訊非常感謝，那世宏老師是否願意對這個個案表示意見。

羅委員世宏：

1. 我們要維持至少是相對價值中立的這個狀態，如果不能做到，那至少絕對不可以變成是特定一種價值觀的一個主張者，這個情況像一開始說魔鬼代言人，就會比較像是商業台都會用很聳動的標題來包裝。另外，我覺得是對這件事情的了解不足，就會讓這個報導充滿誤導性。未來在處理這些議題的時候，除了適當的呈現受害者家屬外，也需要有第三方的看法，多元的意見或者聲音是有正當性，必須讓他再現出來。
2. 如果說我們有機會能夠做出一個專題去討論這個法扶制度，台灣的法扶制度跟其他國家雖然都有，但我們有什麼相同和不同的地方，然後其他國家的法扶制度會出現什麼問題，事實上是滾動式的修正，而台灣從過去到現在又有哪些變化，我們能不能落實更好的落實司法正義或者是達成法扶制度當初設立的目標，像這些是屬於公共議題是可以討論的。

洪主席貞玲：

1. 這則報導也受到很多人權團體的關注，顯然是我們可能在對於法扶這個制度、它的制度設計的初衷跟它的執行的狀況的報導，確實讓很多團體產生了比較不滿的情緒。
2. 作為一個新聞報導的媒體，要站在中立的角度，我們不是只在談社會新聞事件，而是我們試圖要去想要去探討制度面的問題，以新聞敘事的角度來講，我們真的是還有很大的調整空間。

蔡經理菟瑩：

1. 華視新聞的價值立場跟他的核心價值我們其實很在乎的，我們每天下午的1點鐘，會開1個小時的採訪會議，在那天當中我們花了將近20到25分鐘討論這條新聞，我們也跟社會組的組長共同已經有了共識，事實上這是一個法律價值，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價值。真的很抱歉最後的呈現出來是這個樣子。
2. 播出之後，我們看到就是把它下架，媒體就是在傳播價值觀的傳遞，我們還是公共媒體，所以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我希望經過一次一次的討論，然後不斷跟我們的記者還有主管們不斷的講，可以了解到每一個的核心價值跟角度。

洪主席貞玲：

1. 謝謝台長的說明，這裡會出現幾個問題，一個是內部溝通的有效性，然後第二個是我們內控機制問題，我們已經有進行新聞編輯會議，可是到最後新聞呈現出來，我們沒有辦法依照編輯

會議的結論去做把關，第三個問題是新聞從業人員對於這一些重要的司法和人權議題，我覺得這三點我們可以想看看怎麼樣可以協助我們在新聞可以避免，希望未來重複類似情形發生時，不要再受到外界批評跟誤解。

2. 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的問題，因為這個議題真的非常不容易，可以從台長提供的資訊裡，我們給幾個建議。如果是在價值衝突的議題當中，我們組織內部一些同仁，不管是基於年輕或者是價值觀上面的不同，確實都可能發生一些跟新聞價值核心不一樣的狀況，自律委員會可以協助華視新聞，在類似的議題上可以處理得更加謹慎。
3. 新聞三件很重要的面向，一個是資訊的正確性，一個是敘事的方法，然後第三個是這個議題所呈現的價值觀，這三點可能我們都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資訊的正確性，事實查核中心也針對所謂的法扶的15億預算85%是用在加害者，這個有事實上的偏誤。那第二個是從敘事的角度來講，這樣的敘事方式確實也會讓新聞資訊上有一些斷裂，那從結果上來說，確實就會讓我們覺得其實是在檢討法扶制度。第三個就是牽涉到價值觀的問題，因為包括前面兩個資訊的正確跟敘事的方式，其實對於觀眾來講，我們連結到的價值就是，為什麼我們政府要花1年15億的預算來幫助加害者，尤其這個案例上，大家會認為說他犯下這麼嚴重重大殺人，這麼可怕的殺人犯，這個新聞會讓很多觀眾的情緒反應，為什麼要去幫助這些惡劣的加害者，這樣就完全不符合我們原來在編輯會議討論的初衷。
4. 未來我們可以怎麼改善，如果連內部的編輯、會議的溝通，都在傳達上會造成這麼嚴重的落差，可能就會需要諮詢，然後會議也留下記錄，透過我們外部的學者專家給予評估與意見，再回過頭來，讓我們內部的同仁知道，學者專家是這樣在看我們這個新聞報導的，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幾個可行的改善建議。

黃委員葳威：

1. 我覺得因為華視是現在是公廣集團的一員，很多人員他是從不同的媒體近來，那他對於公廣集團的價值，需要做一些職前訓練，知道整個的核心價值。
2. 我覺得這個新聞鏡面，也是著想要談法扶精神、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鏡面在呈現的時候雖都有露出不同角度；但相關字體的大小還有在比例上面，確實讓人會覺得好像還不夠中立。另外，有提到家屬受訪的部分，這塊有一些誤解，而這件事情也變成一個滿重要的案例。
3. 其實在類似爭議議題的部分，我們要盡量去抽高談到他背後的制度面，也許比較會比較抽離一點，在定期內部跟外部的教育

訓練，並且在分工上，到底是如何決定與監督這個過程。

張委員春炎：

資訊正確性、新聞敘事、價值觀呈現，如何改善？

1. 公廣新聞價值的教育訓練，強化產製文化:新聞記者與主管
2. 能力的提升:定期教育重大爭議新聞議題的製作原則?
3. 內控機制的成員把關能力？意識？編審假定是最後把關者，有沒有參與編輯會議。

蔡台長菟瑩：

明顯的錯誤編審可以直接要求改正，如果說是新聞角度等問題，我們就必須主管跟採訪主任兩方會同來協議後再做改正。

凌執行秘書照雄：

如同剛剛台長講的，如果是基本錯誤，這個當然不能出去的，我們可以很快的判斷請記者修正，只是因為採編的權責分工，如果遇到較有爭議點，請參與的各組的主管，一起來看看這一條新聞怎麼樣取得一個共識。

洪主席貞玲：

不好意思我也順便問一下，現在新聞部門的編審有幾位？

凌執行秘書照雄：

目前包括所有參與的，因為有輪值的關係，總共大概是7位，因為近期有1位離職，編制上是8位。以這則新聞來講，每日的新聞就是1位編審負責處理。然後在編審會議上比方說下午三點上班的人，他可能會不知道早上編審會議開了什麼，這中間確實會有很多個落差，我們會再思考這個問題。

洪主席貞玲：

電視新聞的整個流程真的分工非常細膩，從採編審的部分就可以看出來，尤其重大新聞的編採方針跟最後的播報，所以就是我們要怎麼樣決策能夠一以貫之，這也是我們從這個報導的案例中得到一個很重要的啟發。

范經理鎮中：

其實剛剛老師有建議，關於重大議題或是重大爭議，如何去設立一個操作標準，這則新聞最可能他最大的出錯的原因，可能在於我們急著在一則新聞當中，把所有素材都放在裡面，很容易就造成誤解和衝突。如果把像家屬抗議，我們純粹只做所謂現場面的

部分，然後把法扶制度放在另一則新聞中，這樣可能會比放在同一則新聞來的好。所以我也滿贊同剛剛春炎老師說的，去做一個類似新聞的操作模板，加上記者來自四面八方有著不同的經驗、文化，所以最重要的是主管階層怎麼告訴記者我們的新聞價值是什麼，要如何套用進來。

洪主席貞玲：

我們需要知道華視的製播規範跟自律規範，在官網上目前是沒有看到華視官網公開製播規範，在自律委員會的運作來講，因為這個是我們用來去檢視華視新聞製作是不是合乎自己的原則。建議請把製播規範提供給自律諮詢委員參考，作為以後我們每一次會議的最重要的基本的文件。

陳委員清河：

才大家已經做了非常多的對話，我我覺得蠻好，今天能夠把這個事情談得那麼的清楚，大家各自表達，現在我們大家有共識、回到同理心、回到多元的聲音回到正確性，我覺得大家互相提醒就好了。

羅委員世宏：

教育訓練然後內控編審機制需要再提升，然後另外可以做法扶的專題深度，報導然後再把這個議題該有的資訊正確性以及深度廣度呈現出來。

洪主席貞玲裁示：

1. 大家提出來的改善建議的共識程度蠻高的，最重要就是希望可以讓華視新聞，在未來遇到類似的個案的時候，我們有更多可以把新聞做好的一些可能性。
2. 目前我公開可以參考華視官網上面的電視學會的製播規範，可以適用在這個案例提供參考價值其實不多，反而是公共電視的製播規範，可以協助我們去評價這則新聞，包括公共電視製播規範的第五點，談新聞專業準則正確、真實完整的這個議題，強調是公正平衡，還有自律多元等等，在同樣一個新聞專業準則之下，還有提到幾個我認為也蠻重要的一些原則多元呈現。比如說公視製播規範的5.7，如果是觸及文化衝突的議題，我們應該要謹慎處理平衡呈現多元觀點等等，依照這個自我規範，我們就是盡量保持理性和公正客觀，而且是可能呈現深入跟多元的觀點。
3. 另外，從公視製播規範5.9.1.4，提到在製作犯罪或社會事件的節目時，應盡可能延伸探討，例如法律制度、人權等各個層

面，或者參考國外相關案例，後來我們針對法扶案的兩側新聞，看起來就有符合這個期待。觀眾有時候記憶也很短暫，或者他其實很容易被他第一眼看到的新聞框住了他的理解跟價值觀，後來就發現比較誤導性的資訊出現之後，你後面再怎麼樣給他不同的訊息他其實有點難以接受，所以這才是為什麼我們華視跟我們公共媒體的新聞這麼的重要。

4. 如果我們華視製播規範也有類似的東西，我們當然就是回過頭來，在我們自己的教育規範跟我們的制度面強化上面，是可以再進一步處理的地方。

三、臨時動議

洪主席貞玲：

1. 建議我們5月再開一次，那我個人因為新的學期，我是星期二跟三有課，我會希望避開這兩天，當然到時候綜合每位委員學期的課表，我們回到群組再來請教大家的意見。
2. 因為我們有幾個明顯錯誤的事件裡面，我們好像內部有懲處機制，所以內部除了繼續溝通之外，有做一些相關的懲處，有什麼因應措施嗎？

蔡台長菟瑩：

1. 我們有再把我們的SOP做了一些調整，製作人做完會給編審看的，也要求編輯台的資深主管必須要再看過一次。第2個就是說，包括鏡面，製作人發出去就給編審核，這個中間我們希望在加入採訪主任跟編輯台資深的主管。我們會特別是聚焦在幾個，我們覺得比較關鍵、比較爭議性的。
2. 第二個就是SOT的部分，我們會要求除了他的主管再送給編審，之前也是要請採訪主任再下去看，在採訪會議當中採訪主任，是可以了解我們的新聞角度，所以我們要求在這個事件之後，鏡面跟SOP的部分，採訪主任跟編輯台的資深主管必須在下去再看一次。

華視新聞改善新聞製作CG圖卡把關過程 精進內控SOP

步驟

- 一. 主管與記者討論發想圖卡呈現方式
- 二. 記者找尋適合可使用之畫面或圖片
- 三. 主管謹慎確認畫面圖片之正確性(特別是高辨識度頭像)
- 四. 圖卡所需素材含畫面文字，經主管核准簽名，方可發包至視覺中心製作。
- 五. CG圖卡製作完成後，剪輯至新聞內，文字記者必須再次確認其正

確度。

六. 該則新聞完成后, 主管必須完整驗帶確認無誤後, 新聞才可上傳

七. 編審最後審帶, 確認新聞畫面正確無誤簽名, 新聞方可播出新聞

洪主席貞玲：

下次會議時間，於線上群組討論。

四、散會